## 銀行業 《 能力標準說明 》 能力單元

## 職能範疇-5.內部監控與遵循法規

## (主要職能 – 5.1 合規管理)

名稱	管理合規培訓和教育
編號	109326L5
應用範圍	按照規定提供和管理各類遵循法規之學習活動,對不同群體的員工進行與其工作職責相關的教育。這包括與銀行不同業務交易、內部營運操作和服務交付管道相關的法規和條例。
級別	5
學分	4(僅供參考)
能力	表現要求  1. 職務範圍的知識  能夠:
	<ul> <li>瞭解銀行在業務上和法規上對合規教育的要求,並在此基礎上評估銀行在不同職能領域上的員工合規培訓需求;</li> <li>具備勝任能力管理方面的知識,並透過評估員工執行合規標準的知識和技能,將其應用於監察銀行的整體遵循法規能力概況。</li> </ul>
	2. 應用
	能夠:     確定每個培訓和教育活動的改進措施;     設計培訓後的合規測驗或評估計劃,以測試員工和業務合作夥伴的合規知識,並衡量培訓的有效性;     透過推廣遵循業務上的道德行為,用以發展有效的內部合規文化;     設計有關的活動,藉以促進銀行的遵循法規意識。
評核指引	此能力單元的綜合成效要求為:
	<ul> <li>開發和管理不同的機制,以衡量合規學習的有效性。該機制能夠及時準確地收集與學習成果相關的數據;</li> <li>設計和實施關於遵循法規的通信和教育方案,而設計應基於對法規對不同員工和業務合作夥伴工作的影響的分析而進行。</li> </ul>
 備註	